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54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林2，男，1990年1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德阳市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5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2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21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林2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经指定管辖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7月以来，被告人林2为牟取非法利益，经事先与唐胡冬(在逃)约定分成事宜，被告人林2自己或者通过林某1(另案处理)在网络上招揽嫖客后，通过唐胡冬联系卖淫女至嫖客提供的地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0年12月7日，嫖客贾某某在本市徐汇区梅陇路XXX号连锁酒店与卖淫女郑某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；2020年12月13日，嫖客俞某某在本市闵行区梅陇南路XXX号汉庭酒店与卖淫女谢某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林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匡某、林某1的证言、亲笔供词、辨认笔录及照片，证人钟某的证言、证人黄某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小卡片、接受证据清单，证人郑某某、谢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，证人贾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其提供的转账记录截图，证人俞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其提供的转账记录截图，微信号截图、林2与唐胡冬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林2与林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林2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介绍卖淫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介绍卖淫罪，且属共同犯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林2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又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林2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士龙
胡玉洁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